

四、教科圖書選用組織（以圖表或文字表述）

屏東縣潮州鎮潮東國民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委員會組織辦法

110年2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教育法增訂第八條之二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，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。」
- 二、108年4月15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36771B號令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」。

貳、目的：學校選用教科圖書，應以因應學習需要、提升教學效果及達成教學目標為目的，本於民主參與、公開、公正之原則，擬訂辦法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參、辦法：

- 一、成立教科圖書評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評選委員會）共計7人。委員會成員名單由教務（導）處簽請校長核定，教務（導）主任因故無法擔任召集人時，由校長指定適當人選擔任之。

職務	職稱	職掌
召集人	教導主任	督導教科書選用。
學年主任	教師	與同學年教師研議設計，並填寫教科書評選表。填寫教科書使用意願調查表。
學年主任	教師	與同學年教師研議設計，並填寫教科書評選表。填寫教科書使用意願調查表。
學年主任	教師	與同學年教師研議設計，並填寫教科書評選表。填寫教科書使用意願調查表。
領域召集人	教師	與同領域教師研議設計，並填寫教科書評選表。填寫教科書使用意願調查表。
領域召集人	教師	與同領域教師研議設計，並填寫教科書評選表。填寫教科書使用意願調查表。
審議教科圖書選用事宜	家長會代表	提供學校教科書選用意見。填寫選用程序評鑑表

備註：教科圖書選用評審委員會由處室主任、各領域召集人或代表、教師（會）、家長（會）代表組成之，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參與。

二、選用原則

- （一）選用之教科圖書（若為教育部辦理審定之領域），以教育部審定，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。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具、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，不得納入評選項目。
- （二）明定選用版本順位。
- （三）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，除語文領域外，應採用同一版本。同一學習階段，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；未選用同一版本者，應考量學生學習之延續性及銜接必要性。
- （四）有特殊需求或依前款規定選用教科圖書有困難者，應敘明理由，並考量教材銜接問題，編撰銜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措施等，報教育處備查。

三、選用程序

- (一) 蒐集資料、提供資訊：由業務承辦人及評選委員會蒐集數種版本教科書籍、相關資料，並邀集各書商舉辦教材說明會，以利於評選。
- (二) 由評選委員會各小組召集人召集各小組成員，就各種版本教科書之內容、取材、順序、編排、字體、紙張、印刷....等相關事項詳加討論後，作成評選結果會議記錄。
- (三) 評選結果會議記錄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再交由業務承辦人辦理採購事宜。

四、選用時間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自每年五月一日起，始得開始選用，並至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；開始選用日一個月前，應公告選用程序及時間表。
- (二) 蒐集各領域經審定之教科圖書，並於指定場所公開陳列。
- (三) 取得教科圖書出版業者出具遵守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」之書面聲明。
- (四) 設計教科圖書評選表，以利選用成員評選。
- (五) 選用成員選用過程及評選決議，應作成紀錄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，並建檔保存至少二十年。

五、本辦法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